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以及人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

举一名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履行其职责。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在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发出相关资料，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的通讯方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